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 第 8 号——重大资产重组》修订说明

为了深入落实全面实行股票发行注册制相关要求，进一步规范注册制下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相关行为，推动提高上市公司质量，本所结合上位法规修订和最新监管实践情况，在原《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8 号——重大资产重组》的基础上，修订形成《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8 号——重大资产重组（2023 年修订）》（以下简称《重组指引（修订稿）》）。现说明如下：

一、修订思路

《重组指引（修订稿）》结合创业板注册制改革试点成果和监管实践，明确了全面注册制下审核、注册信息披露要求，增加了对上市公司重组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内容，强化了并购重组全链条监管。主要修订思路如下：

一是贯彻落实全面注册制改革要求，消除板块间制度性差异。原注册制下部分规则扩大适用至深市主板上市公司。

二是做好与上位规则配套衔接。根据修订后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7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以下简称《7 号指引》）要求，针对不涉及发行股份的上市

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股票异常交易制定相应监管安排。

三是完善信息披露监管与审核注册程序衔接，进一步明确上市公司进入审核及注册程序时应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及时限要求。

四是加强对并购重组全链条监管，进一步强化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整合管控的披露和监管要求，压实中介机构责任。

二、主要修订内容

《重组指引（修订稿）》共七章六十八条，与原指引在章节、体例及条款方面基本保持一致，其主要修订内容有以下六个方面。

一是在规则依据、适用范围等方面落实全市场注册制要求。鉴于本所修订后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以下简称《重组审核规则》）将扩大适用于深市主板上市公司，《重组指引（修订稿）》第一条、第二条、第十一条、第十五条、第二十三条等对规则依据、适用范围、报送文件要求等方面进行了适应性调整。

二是进一步强化对上市公司长期筹划重组行为的监管。目前，部分公司披露筹划重组的提示性公告后长期不披露重组方案，以及披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后，六个月内未能按照上位规定发出召开股东大会通知且未及时披露相应原因。对此，《重组指引（修订稿）》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五条要求公司在规定期限内明确相关交易的后续安排并及时披露。

三是进一步完善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不涉及发行股

份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如因涉嫌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而暂停重组进程的，《重组指引（修订稿）》根据《7号指引》相关要求，明确其恢复重组进程的条件。同时，明确特定主体因本次重组内幕交易被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上市公司应当终止本次交易。

四是明确审核注册阶段的信息披露及停复牌要求。根据全面实行注册制的相关安排，对《重组指引（修订稿）》第四十六条至五十二条相关表述进行适应性调整，明确上市公司向本所提交重组申请文件以及本所审核、证监会注册等环节的信息披露义务及时限要求。同时，明确本所并购重组委会议召开当日，上市公司原则上无需停牌。

五是关注并购标的整合情况并压实中介机构责任。《重组指引（修订稿）》新增第六十条，要求上市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重组整合管控的具体进展情况，明确整合管控效果的披露期限，强化重组事后监管。同时，要求中介机构在持续督导期间督促公司有效控制、整合标的资产，并发表明确意见。

六是部分条款进一步精简优化。第一，考虑到《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已对重组预案及报告书中“重大事项提示”“重大风险提示”等内容作出明确规定，本次修订删除相关条款。第二，鉴于本所《重组审核规则》已对快速审核机制作出明确规定，《重

组指引（修订稿）》删除了分道制审核机制相关条款。

此外，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配套规则的修改情况，《重组指引（修订稿）》对引用上述规则的条款进行了相应调整。